



阳光时代  
ENERGY &  
ENVIRONMENT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阳光法 2022 年第 039 号)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杭州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 C 座 15 层

电话: 0571-87635155 传真: 0571-87635188

## 法律意见书

(编号: 阳光法 2022 年第 039 号)

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 证券代码: 600021)的委托, 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特指派陈臻律师、朱昌明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 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上海电力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就上海电力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上海电力的承诺和保证，即：上海电力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上海电力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电力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电力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词语                 | 指 | 含义                                       |
|--------------------|---|------------------------------------------|
| 上海电力、公司            | 指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21）                  |
| 本所                 | 指 |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 |

|        |   |                                                                   |
|--------|---|-------------------------------------------------------------------|
|        |   | 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有效期    | 指 |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试行办法》 | 指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
| 《规范通知》 | 指 |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

|        |   |                                         |
|--------|---|-----------------------------------------|
|        |   | 号)                                      |
| 《工作指引》 | 指 |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①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②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9.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电力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

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人员因组织调动或职级调整不再符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名调整为 15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62 万份调整为 2,112 万份，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仍为 300 万份，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2,462 万份调整为 2,412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 （一）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根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激励对象近三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出现“D 级（不合格或不称职）”的情况；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非）不低于 4.0%；2020 年净利润（扣非）增长率不低于 8%；2020 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2020 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 4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电力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且上海电力授予考核业绩已达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81 元/股。

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授予股票期权<br>数量<br>(万份) | 占授予总量<br>比例<br>(%) | 占总股本<br>比例<br>(%) |
|------------------|-----------|----------------------|--------------------|-------------------|
| 胡建东              | 董事长       | 22                   | 0.91               | 0.01              |
| 魏居亮              | 董事、总经理    | 22                   | 0.91               | 0.01              |
| 黄晨               | 副总经理      | 18                   | 0.75               | 0.01              |
| 夏梅兴              | 董事会秘书     | 18                   | 0.75               | 0.01              |
| 翟德双              | 副总经理      | 18                   | 0.75               | 0.01              |
| 陈文灏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18                   | 0.75               | 0.01              |
| 李峰               | 副总经理      | 18                   | 0.75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109 人） |           | 1,674                | 69.40              | 0.64              |
|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38 人）  |           | 304                  | 12.60              | 0.12              |
| 首次授予合计（154 人）    |           | 2,112                | 87.56              | 0.81              |
| 预留               |           | 300                  | 12.44              | 0.11              |
| 合计               |           | 2,412                | 100.00             | 0.92              |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法律意见书正文，非结论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陈臻律师

联系方式：13805737483



朱昌明律师

联系方式：18668099166

